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2年度簡字第2641號

聲請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告 朱柏聰

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2年度偵字第25458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朱柏聰犯詐欺取財罪，處有期徒刑肆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緩刑貳年，並應於本判決確定之日起壹年內向公庫支付新臺幣伍萬元。

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叁仟元，沒收之。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(一)罪名：

核被告朱柏聰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。

(二)競合：

被告基於同一犯意，於密切接近之時地施以詐術致使告訴人黃偉志匯款等行為，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，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，在時間差距上，難以強行分開，在刑法評價上，以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較為合理，故屬接續犯，僅論以一罪。

(三)量刑：

本院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時值青壯年，僅因育兒經濟困難（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11年度他字第6224號卷

【下稱他字卷】第407頁），竟不思以正常途徑取得財物致告訴人受有新臺幣（下同）5萬5,000元之損害，所為應予非難。除前開犯罪情狀外，考量被告大學畢業之智識程度、視覺障礙、現於大陸地區擺攤為生、已婚、育有罹患先天性疾患之孩童2名、需要扶養配偶（他字卷第367頁；同署112年度偵字第25458號卷第25頁；本院112年度簡字第2641號卷【下稱簡字卷】第19頁），並有子女之診斷證明書、被告之身心障礙證明（簡字卷第21頁、第23頁）等一般情狀，綜合卷內一切情形，依罪責相當原則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緩刑審酌之理由：

被告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，有前案紀錄表可憑，本院審酌被告本次犯行固應非難，但考量被告坦然面對錯誤，綜合評估被告上開犯罪情狀、家庭、經濟生活之一般情狀，衡量執行被告犯行所應執行刑罰之公共利益、如執行刑罰對被告所生人身自由或財產利益的潛在不利益、被告社會及家庭生活功能維持及對被告較為適切之處遇方式（機構內或社會內處遇），相較於執行上開所宣告之刑，足信被告經此偵、審程序，當知所警惕，為避免短期自由刑所生之弊害，上開刑之宣告，以暫不執行為適當，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規定，宣告緩刑2年，以啟自新。另本院為期被告能透過刑事程序達成適切個別處遇，發揮對其社會生活關係之維持綜效，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4款，諭知被告於本判決確定之日起1年內應向公庫支付如主文所示之金額。如被告沒有遵循本院所諭知如主文所示緩刑期間之負擔，情節重大，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本判決所定個別處遇之預期效果，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者，依刑事訴訟法第476條及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之規定，檢察官得向本院聲請撤銷上開緩刑之宣告。

四、沒收部分之說明：

被告詐欺所獲取5萬5,000元，為本案之犯罪所得，然被告已

01 返還5萬2,000元，是就此部分，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之規
02 定，不予宣告沒收之；至於其餘3,000元，未據扣案，亦尚
03 未返還或賠償予告訴人，且查無過苛之情事，依刑法第38條
04 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，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
05 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06 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、第3項、第450條第1項、第454
07 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08 六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翌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
09 訴書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10 本案經檢察官郭耿誠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11 日

12 刑事第十庭 法 官 黃瑞成

13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15 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16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
17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
18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
19 本之日期為準。

20 書記官 李佩樺

2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11 日

22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23 刑法第339條第1項

24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
25 物交付者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
26 金。

27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，亦同。

28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29 附件：

30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被 告 朱柏璵 男 35歲（民國00年0月0日生）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巷00弄0
號2樓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朱柏璵係社團法人中華勞動法推廣協會（下稱本案協會）常務理事暨法務長，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，基於詐欺取財之犯意，趁黃偉志因與怡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間有勞資爭議，透過本案協會理事長董昱邦介紹下，於民國106年10月30日，至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3樓之朱柏璵辦公室見面之際，向黃偉志佯稱：將後續提供幾種訴訟方案，但需繳納律師前期費用與裁判費，合計新臺幣（下同）8萬元等語，使黃偉志陷於錯誤，於同年11月3日將前金4萬3,000元款項匯至朱柏璵在台新商業銀行南松山分行帳號：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（下稱朱柏璵帳戶）內，嗣朱柏璵趁其於107年1月間在前開復興北路辦公室與黃偉志見面之際，再向黃偉志佯稱：李亢和律師不願處理假扣押部分，願意介紹具有金融法務專長人士處理等語，使黃偉志陷於錯誤，於107年1月17日，將1萬2,000元匯至朱柏璵帳戶內，嗣黃偉志因前開委任案件進度停滯，心覺有異，始知遭騙（嗣朱柏璵已將部分款項5萬2,000元退還黃偉志）。

二、案經黃偉志訴由法務部臺北市調查局移送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上開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朱柏璵於偵查中坦承不諱，核與告訴人黃偉志於警詢及偵查中之指訴、證人董昱邦、李亢和於調詢及偵查中之證述情節相符，並有告訴人與被告、董昱邦、李亢和律師等人之對話紀錄、民事委任狀、民事起訴狀、告訴人提出之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匯款申請書代收入收據、朱

柏璉帳戶申請人資料及交易明細等資料在卷可稽，足徵被告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，其犯嫌應堪認定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嫌。被告先後以詐術指示告訴人匯款等行為，係為達同一詐欺告訴人之目的，在密接時間內所為，且侵害同一法益，請論以接續犯。被告之剩餘犯罪所得3,000元，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、第3項之規定宣告沒收，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三、移送意旨另認被告朱柏璉違反律師法第48條第1項之非律師意圖營利而辦理訴訟業務罪嫌等語。經查，被告僅為告訴人撰寫存證信函，並未為告訴人補充、修改訴狀內容等情，為告訴人於偵查中陳述明確，堪認被告並未辦理訴訟業務，尚難認其涉犯此部分之罪嫌，惟此部分若成立犯罪，與被告成立之詐欺取財罪嫌，係一行為觸犯數罪名之想像競合關係，爰不起為不起訴處分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此 致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25 日
檢 察 官 郭耿誠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1 日
書 記 官 廖安琦

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
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

（普通詐欺罪）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，亦同。
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01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，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、
02 輔佐人、告訴人、告發人等出庭即已簡易判決處刑；被告、被害
03 人、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以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
04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，請即另以
05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喚。